

WHCR-2024-0030001

#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威海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标准的复函

威发改发〔2024〕113号

市教育局：

《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商请调整特色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威教函字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和省教育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实施强科培优行动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基字〔2021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省、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标准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5%，即每生每学期1000元。

二、公办特色高中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三、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复函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4日